桃園市112年身心障礙國民暨親子運動會第2次籌備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2年9月15日(星期五) 下午3時30分

貳、地 點：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第二會議室

参、主 持 人：沈專門委員世國 　 　紀錄：許雅筑

肆、出席者： 全民運動科莊子霑股長、運動設施科李梓琦科員、本市內定國小陳義隆主任、黃子珍主任、黃秋萍老師、李應欽組長、汪彣老師、本市仁和國小蕭富陽校長、韓光榮主任、萬能科技大學李詩賓主任、本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梁火旺老師、本市青溪國中陳嘉儒主任、本市建國國中周毅主任、本市潮音國小蕭正偉老師、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林俊廷警政、中壢國民運動中心黃冠華先生、張智明先生、楊國石先生、社團法人桃園市肢體傷殘協進會陳世杰秘書、本市聾啞福利協進會李家卿小姐、本市聲暉協進會邱秀珍理事長、鄧靜枝總幹事、本市射箭運動推廣協會吳中宏理事、桃園市視障輔導協會張德林先生、黃瑞銘先生、本市智障者家長協會余興旺理事、本市脊髓損傷者協會專員陳雨捷、本市慈文國小簡淑菁老師、本市大成國中張嘉珮老師、本市東門國小李晉組長、本市大成國小張老師、社團法人桃園市視障福利發展協會湯雅婷總幹事、本市自強國中李芷榕老師、本市大安國小黃瑞峰。

伍、主席致詞：（略）

陸、提案討論：

案　由：本市112年身心障礙國民暨親子運動會各工作組報告及協調事項案，提請討

　　　　論。

　說　明：

　　　一、行政組：

(一) 110年本市身心障礙國民暨親子運動會(以下簡稱本市身障運)因受疫情影響僅辦理選拔賽事，今(112)年恢復舉辦規模，比賽地點規劃如下：

(1)田徑、親子趣味競賽：桃園市立田徑場。

(2)游泳：桃園市立游泳池。

(3)保齡球：亞運保齡球館。

(4)肢障射箭：國立體育大學射箭場。

(二)各工作人員、裁判、參賽單位公假及補假公文，體育局將協助發文至各校，非公教單位如需要公假函請與行政組聯繫。

(三)比賽當天大會提供交通車接送各參賽單位，並提供飲水及美味餐盒一份，依據各單位報名人數發給，請依大會廣播前往服務組領取。

(四)各單位屆時請依秩序冊所訂時間及大會廣播進行各項賽程，不得無故缺席或提前離開會場，請協助配合。

(五)考量各競賽場地停車空間及交通順暢，比賽當天請各單位搭乘大會提供之交通車往返，倘有自行開車前往者，請務必遵守交通規範與指揮，並將車停在各場地周邊停車格，交通車當天停車屆時依現場指揮停車，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六)為鼓勵身障選手勇於自我挑戰，仍採分組分項進行比賽為原則，獎牌依各組成績頒發，未列前6名者擬援例頒給優勝獎牌1面以示肯定，惟本賽事為選拔本市參加113年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之選手，各組之前3名仍須達本市選拔標準方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會。

(七)為尊重舉辦本賽會精神，請各競賽種類參賽單位(田徑、保齡球、游泳、肢障射箭)皆須出席開幕典禮，結束後除參加田徑和親子趣味競賽留在市立田徑場外，其餘參加游泳、肢障射箭及保齡球之隊職員及選手，請搭乘交通車前往各競賽場地參賽(上車點為田徑場北門處，桃園巨蛋前廣場)。

(七) 檢附大會開幕流程及典禮須知(附件1)，請各單位務必於112年9月24日上午8時30分前至市立田徑場大廳報到(為利賽會準備就緒，建議於8時20分即可抵達辦理報到)，並於8時40分至田徑場集合參加開幕典禮。

二、競賽組：

(1)採分組分項進行比賽為原則，另本次比賽亦為參加113年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之選拔賽，各項比賽器材規格皆力求標準化。

(2)各競賽種類及項目舉行比賽條件依據本賽會競賽規程獎勵規定辦理，

三、檢錄組：

(1)各競賽種類賽前檢錄均於各競賽場地現場辦理，除田徑及親子趣味競賽項目外，其餘項目請於開幕典禮結束後搭乘交通車前往各比賽場地，並於現場向該競賽裁判長辦理。

(2)田徑項目檢錄，徑賽部分於所參加項目起跑點就地辦理檢錄，田賽部分請直接至各比賽地點檢錄比賽，如遇田徑賽程衝突，請先向田賽裁判請假。

(3)有關檢錄請詳閱領隊暨運動員須知(附件2)內各項規定，並請各參賽單位務必遵守以免影響選手參賽權益。

四、接待及獎品組：各競賽種類完賽將頒給獎牌，前3名頒發金、銀、銅獎牌，第4名以後均頒發優勝獎牌1面，各項競賽決賽後成績確認立即頒獎，請各帶隊老師留意大會廣播。獎狀部分除主場地現場繕製頒發外，其餘皆賽後寄達各受獎單位轉發受獎選手。

五、交通組：各路線專車接送時間及人數，俟今日會議參賽單位確認後，公告於體育局網站-便民服務-檔案下載區及http://125.229.96.189【112市身障運】資料夾內，請各單位依據表列時間提前等候，如有不需接送單位請告知俾做調整，另請警察局協助派員支援當天開幕交通秩序引導及維護工作；另**不搭乘**交通車者，請於活動前盡早通知本大會，如當日臨時因故不搭乘交通車，則請務必於於開幕典禮結束前，至大會服務台盡速告知。

六、資訊組：請各單位核對各項報名資訊，如須更正請立即於會後提出。

七、志工組：將辦理志工及服務生職前訓練，訓練時間及地點待定確認，請志工與服務生屆時準時出席。志工服務內容如附件3。

八、服務組：各工作組及參賽單位於當天早上報到時派員至本組領取飲用水並確認用餐人數，有關餐盒葷、素及數量需修正部分請提出俾做更正。

九、總務組：請各參賽單位提供正確葷素餐盒數量，俾統計訂購，比賽期間請協助維持賽場環境清潔，務必叮囑隊員切勿亂丟垃圾，並做好分類及環境整潔，以免損害賽場環境。

十、文宣美工組：各單位休息區於前一天佈置完成，當天報到完畢後請依排定之位置前往休息，開始集結時請依單位牌位置就位，場地配置圖如附件4。

十一、為俾各項賽會資訊即時傳遞，請各參賽單位聯繫窗口

　　　加入本賽會LINE聯繫群組，網址及QR code如下：

<https://line.me/R/ti/g/mPTSUoN1vY>

　決　議：

一、再次提醒報到時間自賽事當日上午8時20起，於田徑場東門處開始辦理(請儘早辦理報到)，並請各參賽隊職員及選手務必出席開幕典禮，並須於賽會當日上午8時40分於操場各單位手舉牌前集合完畢。

二、倘有意代表本市參加「113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者，除必須參加本運動會各選拔賽事並獲入選名次外，後續本局將參照遴選成績標準(依上屆全國賽成績)，且選手應符合113年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報名參賽資格，始得成為本市正式代表選手。

三、請各單位詳閱秩序冊(已公告本局官網-檔案下載區)，各項賽程仍依現場大會廣播為準，請各單位隨時留意檢錄及出賽相關通知。

四、田徑項目選手如同時報名田賽及徑賽，並遇有賽程時間重疊者，請提前向檢錄組辦理請假，以俾調整比賽。

四、有關保齡球、射箭、游泳等項目，將待參加開幕典禮之選手抵達各競賽場地後始進行檢錄，但仍請各隊職員及選手切勿拖延抵達賽場。

五、請各單位協助核對秩序冊內容、回報交通接駁需求調查表及當日餐點數量(會後已完成相關事宜)。

六、裁判會議時間再另訂(會後訂於9月24日上午8時於市立田徑場第1會議室召開)。

七、請各單位承辦窗口儘速加入LINE聯繫群組(連結如上說明)，俾利本賽會資訊即時傳遞。

八、其餘事項詳如本案說明及附件，照案通過，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 會：下午4時30分整。